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海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合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变更东海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024678	东海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24683	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1、东海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500 质量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2、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价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

《东海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海价值臻选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东海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和附件 2《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

2、本次相关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本公告仅对本次相关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网站（www.donghaifunds.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5 9553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

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东海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times$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times$30% 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中国债券总指数的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因此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及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如果今后法律法规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质量成长指数收益率$\times$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times$20% 中证 500 质量成长指数从中证 500 指数样本中选取 100 只盈利能力较高、盈利可持续、现金流量较为充沛且具备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中证综合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以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因此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及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

	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	---

附件 2、《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times$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times$20% 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中国债券总指数的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因此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及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价值指数收益率$\times$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times$20% 中证 800 价值指数以中证 800 指数为样本空间，从中选取价值因子评分最高的 25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中证综合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以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因此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及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

	较基准，或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	--